渝资环职院教〔2021〕6号

**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**

**20-21-2学期关于组织课程重修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我院考试管理工作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请各系根据《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认真做好本学期的课程重修工作。

一、课程重修对象

（一）2018级高职：在19-20-2学期中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（含取消考试资格、缺考、考试违纪）的学生。

（二）2019级高职：在19-20-2学期中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成绩不合格（含取消考试资格、缺考、考试违纪）的学生。

二、课程重修方式

根据学校2020-2021-2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本次重修所有课程均线上重修，学生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学习，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再参加重修考试。

三、重修报名及学习时间

（一）缴费时间：

教务系统报名：4月23日-4月26日，逾期不可以报名。

财务处缴费：4月27日-4月28日

（一）开课时间：

18级高职：5月1日—6月11日（共计6周）

19级高职：5月1日—7月30日（共计13周）

四、课程重修的流程

（一）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重修预报名；

（二）学生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按照需重修的科目缴纳重修费用，重修课程的收费标准原则上为：通识课程160元/门，专业课程260元/门，缴费时请核对重修科目；

（三）辅导员分班级收集整理参加重修的学生名单及缴费依据，在4月29日以前，提交教务处汇总；

（四）落实课程指导老师，教务处发布课程重修通知，并做好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工作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获得计算机等级证书的可置换《大学计算机基础》

（二）获得英语A/B级证书的可置换《大学英语》

（三）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置换课证融合课程（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）。

 教务处

2021年4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年4月20日印发 |